

必需之文件

- a) 有效期为六个月或六个月以上的旅行证件；
- b) 正确填写的签证申请表。(用葡萄牙文或英文)。签证申请表在总领事馆领取，并要贴上标明拍照时间的个人近照。照片要求是黑白或彩色正面像，底色为白色，尺寸为 5x7 cm。申请表用蓝色、黑色墨水或打字机填写，需要申请人亲笔签名，并在签名旁加盖个人印章。
 - 一 如到巴西进行记录片，商业广告或宣传片的拍摄，必须获得巴西文化部影视发展秘书处的批准。此申请通过外国拍摄组在巴西国内的代表向巴西文化部影视发展秘书处递交。
- c) 在职证据；
- d) 申请人所在的公司或机构致总领事馆的原件信函。信函要清楚地表述申请人赴巴西活动的性质，具体参观访问活动计划，停留时间以及申请人在巴西停留期间生活费用的支付责任和保证其回国的责任；
- e) 申请人将要访问的每个巴西公司或机构的原件信函。该信函要清楚地表述申请人的身份和邀请原因以及访问期限。信函上必须写明巴西邀请公司的名称和其 CNPJ/CGC；
- f) 支付领馆签证费用的凭证（参看下列备注）。

费用

- a) 根据法律规定的领馆费用表，临时签证 II 的发放收取 600 元人民币/人。
- b) 在总领事馆领取进帐单之后，费用在中信银行支付；
- c) 领馆费用一旦支付便不予退还，即使拒签也不予退款；
- d) 发放临时签证 II 给某些国家人员前需咨询巴西外交部。这种情况下，总领事馆要收取 250 元人民币的附加费。

我声明，我已清楚了解临时签证 II 的发放总则。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及盖章：_____